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10,000 万元	17,213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13,135.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清远欧派的经营发展需求，近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了保证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清远欧派《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确保双方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 年度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业务，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 165.00 亿元和 35.0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欧派家居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清远欧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324787137H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

	品修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道路货物运输；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其他服务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塑料制品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12.31（经审计）/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3.31（未经审计）/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634.64	376,410.30
	负债总额	275,382.02	272,857.70
	资产净额	106,252.61	103,552.60
	营业收入	188,258.81	21,468.55
	净利润	4,725.14	-2,700.0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被担保主债权：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在《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穗战二综字 20260818 第 002 号）项下对清远欧派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 2026 年 8 月 24 日到 2027 年 8 月 23 日的期间（该期间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因与清远欧派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6.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清远欧派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

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约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9.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清远欧派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清远欧派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测，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测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3,1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

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3,1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三）清远欧派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穗战二综字 20260818 第 002 号）；
- （四）清远欧派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